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